

合同编号：DKC202406012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
目（第十八标段：定结县“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调查
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4-20684

项目地点：定结县

采购人（甲方）：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藏 拉萨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第十八标段:定结县“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调查评价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承接方。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第十八标段:定结县“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调查评价项目)

2、项目地点

定结县

3、履约期限

2024年6月28日完成实施方案及审查;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野外工作；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成果验收。

二、项目目标、任务

在地质灾害详查和风险调查评价、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精细化调查等工作基础上，以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管控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结合群测群防工作推进情况，积极探索构建风险分类管控、分级负责、监测预警、响应处置的方法体系，健全完善隐患风险管控制度，细化梳理隐患风险管控工作流程、责任清单，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控模式。

三、合同签订依据及主要技术规范

1、相关法规和文件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94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

[2004]69 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09]49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46号)。

(7)《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37号)。

(8)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和月报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75号)。

(9)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5]59号)。

(10)《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

(11)《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防御响应工作方案》(2020年);

(12)《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南》(2008年);

2、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2)《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3)《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T/CAGHP011-2018)。

(4)《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06-2018)。

(5)《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D2008-02)。

(6)《地质灾害分类分级》(DZ 0238—2004)。

(7)《工程地质调查规范》(DZ/T0097—1994)。

(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1-2010)。

(9)《中国地震动区划参数图》(GB18306-2015)。

(10)《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11)《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T/T0239—2004)。

(1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02)。

(13)《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14)《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6962-2005)。

(1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7)《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1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8.3-2010)。

- (1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20)《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自然资源部)。
- (21)《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报批稿)》(2022年);
- (2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 000)》(DZ/T 0438—2023);
- (23)《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规范(报批稿)》(2022年);
- (24)《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规范(送审稿)》(2022年)。
- (25)《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2023年9月)

3、提交成果

结合定结县实际情况，拟完成以下预期成果：

1. 风险识别“一张图”、风险双控“一张图”
2.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网格管理体系；
3. 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的“一点一区一码”；
4. 典型地质灾害或风险区三维实景系统；
5. 高风险区电子围栏；
6. 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应急保障物资。

四、主要工作量

符合经过审查批复的《实施方案》

五、预期成果

提交报告及附表、附件、相关图件。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二、非明显错误和不利于甲方开展工作原因外，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交的详查成果进行擅自修改。
- 三、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发布相关通知信息、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组织相关环节审查(验收)，督导检查、审查(验收)结论将作为合同执行依据。督导检查、审查验收等工作应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四、因本合同、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安排现场踏勘，并在15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书审查申请。

二、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将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设备及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甲方。经登记备案的人员、设备的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审查批复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四、乙方在履约期间须按照通过甲方评审后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2024年6月28日完成实施方案及审查；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野外工作；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成果验收。

五、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做好技术质量管控，明确一名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维（身份证号码：510682198811034436，电话：15808388042，微信号：w353716435）作为联络人参与项目实施及各环节审查复核工作。乙方同意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即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电话、短信、微信的内容履行，不得以未接到电话、未收到短信、微信为由拒绝履行。

六、野外调查期间项目组现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8 人，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8 人，并应于签订本合同时将人员信息情况、相关资质证书等提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当报甲方，同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情况、相关资质证书等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进行变更。项目实施情况接受实施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监督，并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

七、乙方须加强同项目实施地自然资源部门工作对接，调查核实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相应防灾措施建议应做到“及时移交”。对调查中发现的险情或灾情，应第一时间协助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八、乙方须加强同甲方沟通联系，于项目实施期内每周 15:00 时前以电子文档和扫描件形式将项目推进情况汇总报甲方项目办公室。

九、项目审查（验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实施方案或设计书审查（复核）→野外资料验收（复核）→成果报告及图件审查（复核）通过→数据库审查（复核）通过→资料汇交。上一环节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乙方须按时参加每一环节审查（复核）或验收会，未按照通知时间参加的，视作已参加本次审查但结果为不予通过。

十、乙方应按照资料汇交相关要求，从通过全部审查（复核）环节之日起，10 日内向项目实施地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各提交 2 套正式成果资料并取得接收回执。同时还应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汇交 3 套、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汇

交1套正式成果资料并取得汇交手续。

十一、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实施，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或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工作、返工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依法与乙方解除合同。

十二、乙方应当及时对资料进行整理、核对，确保取样、原始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补记。乙方需认真保存好各种原始记录，对样品应封存保管，甲方或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有权随时查验。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及各汇交单位（部门）提供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索项目款，并追究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应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规范现场管理，保证实际完成实物工作量不低于投标文件中计划实物工作量。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中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和一切保险费用，以及涉密地质成果资料的管理、使用等相关责任。

第四条 合同总价、费用组成及价款支付

一、合同总价及组成

1、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本合同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合同总价，即人民币：3718733.45元（大写金额：叁佰柒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肆角伍分整）。

2、合同价款主要包括地质测量、遥感地质、山地工程、岩矿测试、工地建筑、综合研究、技术成果编印及各阶段工作的技术审查（复核）会务、专家劳务等工作费用。除了合同价款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办法

（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计人民币371873.35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整）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为非财政拨款资金，由乙方按照约定支付。

2、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履约合格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成果资料汇交及相关凭证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支付办法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未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

付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分批支付合同价款。

2.1本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评审，乙方取得评审意见且进场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60%；

2.2完成外业工作量的50%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相关意见书，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票据凭证资料及监理意见书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

2.3完成全部野外工作量并通过取得野外验收意见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票据凭证资料及监理意见书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

2.4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取得汇交凭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实行银行转账支付，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约定配备相应野外调查人员的，按项目合同价每人每日0.5‰标准累加扣除。

二、乙方编制的项目设计书或调查成果第一次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甲方给予乙方十日的整改期，整改期届满后未提交调查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书或勘查成果第二次及以上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甲方选择由乙方继续修改完善的，乙方应当继续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三次或者三次以上未通过专家评审或逾期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还应当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四、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九款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项目设计书审查申请、野外资料验收申请、成果报告审查申请和汇交正式成果报告所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将本合同履约内容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六、乙方进场后组织管理不力，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经检查发现明显不能按期完成调查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调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有关作业规定以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客观、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违约，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项目款外，还将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

九、乙方成果通过评审后发现确有错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未通过评审承担违约责任。

十、除本合同有约定违约金的情形外，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当按次按项目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改正错误的，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3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因此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十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支持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尽量用工本地化，提高当地群众收入。鼓励以工代赈，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实施。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密

一、知识产权

- 1、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的人员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新闻通讯等。若经过甲方允许，需注明所依据项目名称。
- 3、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保密

-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国家秘密的事项、

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乙方应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但为本项目目的而向其有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雇员进行披露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式保证其雇员受到至少如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的限制。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就其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廉政风险防控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须严格遵守廉政管理各项规定：

一、甲方人员不得组织宴请乙方人员，赠送乙方礼品、礼券（礼金）等；同时，不得参加乙方人员组织的宴请，接受乙方的礼品、礼券（礼金）等，如有违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人员不得组织宴请甲方人员，赠送甲方礼品、礼券（礼金）等。同时，不得参加甲方人员组织的宴请，接受甲方的礼品、礼券（礼金）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信用单位名单，不再允许承接甲方相关业务。

三、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乙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四、如有需要，乙方需随时配合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延伸审计相关工作。

五、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价款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支持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尽量用工本地化，提高当地群众收入。

二、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完成调查工作，根据不可抗力的类型及其所造成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 2 日内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提交对方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

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未能按时通报或者未能提交证明的，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报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盖章）：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杨
印安

单位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 73 号

电 话： 0891-68995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拉萨东城区支行

账号：54001102055052500372

签订日期：2024.6.28

签 署 页

受托人（乙方）

名称（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四川煤田一四一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金川

单位地址：德阳市汉江路 116 号

电 话： 0838-28222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账 号：51001648603050022259

签订日期：2024.6.28



见证人（代理机构）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巴桑次仁

签订日期：2024.6.28

支
资
金
团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资质证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 托 单 位：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小洪

职 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姓名：杨剑

性 别：男

身 份 证 号 码：510622198404305415

职 务：职员

委托范围：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规定范围内，办理在藏资质备案手续、参与2024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第十八标段：定结县“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调查评价项目）工程招投标、签订合同、实施项目管理服务等有关的事宜。

委托责任：该代理人在以上委托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资料，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理完结为止。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小洪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剑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